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7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深圳市福田区××小吃店超许可范围经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2501898562），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了深圳市福田区××小吃店销售的凉拌面，该小吃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平台有凉拌面销售，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询问店主得知，凉拌面制作流程是现场先将面条煮熟后用凉白开冷却，然后提供调料由顾客自行搅拌。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件不予立案。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等烹饪工艺制作，在一定热度状态下食用的即食食品，含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五）冷食类食品，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等。”本案，被举报人已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项目许可，涉案凉拌面制作工艺为：制售过程需要经过高温煮熟，待冷却后自行搅拌调料即可使用，且冷却后被举报人未再作任何加工处理。因此，被申请人认定涉案凉拌面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热食类产品的规定，被举报人经营凉拌面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小吃店超许可范围经营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